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留右芸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被告 嚴玉妹

日日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留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099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050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11年6月6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1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黃信樺